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十一樓
民政事務局文化及康樂事務部一號會議室

出席者： 鄭慕智先生 (主席)
陳錦祥先生
陳展霞女士
陳念慈女士
張賢登先生
張詔于女士
周厚澄先生
李崇德先生
龍子明先生
彭敬慈博士
馮崇裕教授
譚榮根博士
許宗盛先生
鄺心怡女士
狄志遠先生
謝淑賢女士
黃碧嬌女士
容永祺先生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伍國明先生 (廉政公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邱蘇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黎國治先生 (民政事務局)
湯玉卿女士 (民政事務局)
鄭承志先生 (嘉耀製作有限公司)
鄺炳權先生 (嘉耀製作有限公司)
王浩鈞先生 (嘉耀製作有限公司)
程志偉先生 (安利動畫企業有限公司)

缺席者： 黎葉寶萍女士
狄志遠先生
戴耀廷先生
伍淑清女士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陳嘉琪博士 (教育署)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何澤勤先生 (警務處)
蕭景路女士 (香港電台)

開會詞

主席歡迎本年度加入委員會的陳念慈女士、張詔于女士、龍子明先生及其他各委員出席會議。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並無收到修訂會議紀錄的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二〇〇二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上次會議紀錄第 4 段)

3.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簡介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他說獲委派進行此項工作的市場調查公司已於四月底順利完成測試調查，並會如期於五月展開正式的調查訪問，預計所有工作可於七月底前完成。小組將會在下次會議向大會提交調查報告及詳細介紹調查結果。

4. 另小組曾於民政事務局在三月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訪問中，再次加入一條有關公民意識的問題。這條題目曾於去年七月進行的相同電話訪問中向受訪者提問。受訪者須在五個提供的情況中，選出一個他們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情況。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希望「亂拋垃圾或隨處吐痰」及「在非吸煙區內吸煙」兩種情況有所改善，分別佔受訪人數 35.37%及 33.89%；其餘依次為「表現不禮貌」、「上落公共交通工具時爭先恐後」及「在公眾場所大聲講電話」。希望改善這三種情況的受訪人數分別佔 13.93%、6.63%及 5.09%。這次的調查結果與去年七月所作的調查結果相若。陳先生表示，這些數據會送交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參考，以便進行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三) 採納公民教育委員會全新形象代表 (文件 CE 1/2002)

5. 宣傳小組召集人陳展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除闡述小組舉辦比賽的目的及結果以外，並建議委員會考慮採用公開組冠軍設計，作為委員會的形象代表，日後用於協助推廣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上。秘書將設計圖樣提交主席及委員於會議席上傳閱。

6. 馮崇裕教授補充說，評審團選定這設計，並建議委員會採用的主要原因，是認為它以一個包括父母爺孫三代成員的家庭為圖樣，具有愛護長幼的含意，而且洋溢濃厚的親情，各成員形象也親切可人。不過，要使這家庭深入民心，就必須賦予各成員人物性格。譚榮根博士建議創作一個背景故事，突出各人物形象，作廣泛宣傳。

7. 鄭心怡女士認為委員會應加強對青少年的公民教育。她建議修改人物之一「民仔」成為一個少年的形象，並可增加一個較年幼的「民女」角色，以平衡該家庭的男女比例。此外，她建議在推出這些人物形象前先徵詢一些青少年的意見。

8. 容永祺先生表示同意，亦贊成小組考慮增加該家庭的成員組合。部份委員則認為設計圖樣中的家庭人數不應太多，以免構圖過於複雜。張賢登先生則認為委員會不一定需要以人物為形象代表，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了委員會形象上的發展和發揮創意想像的空間。

9. 關永華先生建議委員會因應不同情況而選用不同設計，例如舉辦以長者為對象的活動時，可採用家庭成員中「民爺爺」的角色以助宣傳，而委員會已採用多年的「公民鷹」則可以繼續使用在兒童的公民教育活動。主席支持關先生的建議，並請各小組在籌辦公民教育活動時靈活使用新舊設計。

(四) 公民教育動畫短片系列 (文件 CE 2/2002)

10. 陳展霞女士及馮崇裕教授分別介紹宣傳小組籌備公民教育動畫短片的情況及甄選製作公司的過程。最後獲選的兩間聯合製作公司—「嘉耀製作有限公司」及「安利動畫企業有限公司」的代表，在會議上簡介製作建議、短片中的人物角色及創作意念。

11. 介紹完畢，製作公司代表離席，各委員分別提出意見。彭敬慈博士指出，動畫故事必須清楚表達正確的價值觀，不能只帶出問題而不說明道理。張詔于女士認為短片中的主角以發明家的姿態解決問題不切實際，希望故事能夠鼓勵市民，尤其是年青人，承擔責任及積極面對問題。

12. 陳錦祥先生指出，故事劇本及橋段都應針對目標觀眾而釐定。他說製作建議中的故事結構簡單，適合兒童觀看。如要引起青少年收看的興趣，劇情的發展就要留有思考的空間。梁家永先生認為簡介中的角色人物可塑性頗高，如委員會能給予製作公司清晰的指引，他們應可創作出內容豐富及有趣的故事。許宗盛先生及鄭心怡女士均表示，在籌備製作的過程中，應盡量諮詢一些年青人的意見，包括故事大綱及人物造型等。

13. 馮崇裕教授表示，這個製作建議包含一個邀請觀眾作網上回應的環節。在每集動畫結束時，主角會提出一條問題，觀眾可透過委員會特設的網頁表達意見，委員會收集意見後會在網上作一個總結回應。這個安排，除可鼓勵觀眾與委員會交流外，亦希望能達到引起青少年思考問題的目的。此外，小組已就播影時間作出安排，動畫短片會在九月中推出，逢周末晚上七時三十分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這個時段相信會吸引許多家庭觀眾收看。

14.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時說，動畫系列必須帶出清楚明確的信息，正確的價值觀，並且要老少咸宜。在宣傳策略方面，我們會鼓勵家長與子女一同收看節目，並引導他們討論故事的信息及透過網頁向委員會表達意見，希望這套動畫推出後有助提升市民大眾的公民意識。

(五)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審批結果
(文件 CE 3/2002)

15.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李崇德先生向委員會簡略報告本年度審批「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結果，及上年度獲資助並順利完成活動項目的整體數字。他說小組現正整理獲資助舉辦活動的機構交回的活動報告及單據等文件，稍後會召開會議檢討及跟進。

16. 陳錦祥先生向委員會申報，他現時工作的機構遞交了資助計劃的申請。秘書說小組在審批申請前，已注意到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問題。因此，所有與委員有關的利益申報，包括陳先生提出的有關申請，均已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17. 周厚澄先生對於資助計劃的部份活動表示一些意見。他說過去兩年他負責跟進部份推廣《基本法》的活動，發覺一些活動可能由於舉辦的場地偏遠，又或因宣傳不足，以致未能吸引市民參加，出席人數極不理想。他認為主辦單位應加以檢討，而委員會亦須作出適當跟進行動。主席著秘書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六) 其他事項

甲. 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傳媒報導自殺新聞」之聯合聲明

18. 秘書報告，在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席上，委員對於近年自殺事件顯著增加表示關注，對於部分傳媒在報導有關新聞時所採取的態度提出不少意見。當日出席聯席會議的

委員，均同意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蔡元雲醫生所提出，由四個委員會發出一份聯合聲明的建議。聲明內容將建議傳媒採用切題的報導手法，避免美化或渲染自殺行爲及描述自殺過程的細節，希望傳媒對遏止自殺風氣發揮積極作用。

19. 龍子明先生及謝淑賢女士分別補充當日出席聯席會議時其他委員會委員所發表的一些意見。經討論後，委員一致表示支持發表聯合聲明的建議。秘書說稍後會將草擬的聯合聲明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意見，然後會交回蔡元雲醫生跟進處理。

乙. 「誠信管治新一代」研究計劃暨青年會議 2002

20. 廉政公署伍國明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研究計劃的籌備情況，並感謝主席出任該項活動的籌備委員會主席。他說第一次籌委會會議將於六月初舉行，籌委會成員包括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議會、香港青年聯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此外，青年會議已定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有關上述活動的籌備情況，稍後會繼續向委員會報告。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1. 既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晚上七時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會後備註： 下次會議將於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在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二年七月